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向20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87,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普通股，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旨在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激勵或獎勵，從而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0.27 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87,1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27 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	0.278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 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在87,1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15,9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陳明亮先生，而17,9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首席創意官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周怡冰博士。

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李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張家龍先生、陳明亮先生及龔曉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